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重大傷（災）害學生輔導辦法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一）教育部98年8月12日第四次緊急應變會議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重大災害係指因天災（水災、地震、流行疾病如H1N1）、火災及重大交通事故所造成傷害。
- 三、此輔導之目的為重建溫馨友善校園提供受災學生、師長及家長心理輔導與轉介服務。
- 四、調查校內受災學生、師長及家長提供心理輔導相關需求與服務。
- 五、透過電話、信函、e-mail，必要時家訪宣導心理諮商專線提供心理支持。
- 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及團體輔導以提供關心及陪伴。
- 七、與學務處各組配合提供相關資源〈如住宿、生活、獎助金等…〉以期學生平安順利完成學業。
- 八、協助評估學生狀況並轉介特殊個案於精神醫療單位或提供相關醫療讓學生及家長心理復健。
- 九、對於特殊個案宜持續追蹤輔導。
- 十、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